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2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蕭子筠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因居住環境、衛生條件欠佳，家中經濟狀況不穩定，前經緊急安置、延長安置，且受安置人之母即法定代理人乙因懷孕無法適當照護受安置人，對於親子會面態度消極，亦無意願配合親職課程及育兒指導，更未積極改善居住環境，無法提供適當之養育及照護，而受安置人於安置後與寄養家庭關係密切、就學穩定，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114年9月29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3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4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5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
07 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
08 信為真實。受安置人之母乙經本院聯繫未果，且合法傳喚未
09 到庭。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無自我保護能力，需
10 仰賴主要照護者提供安全穩定照護與環境，受安置人之母乙
11 既無意願配合親職輔導、育兒指導，亦無作為改善居住環
12 境，且對於親子會面態度消極，顯然無意願提供受安置人安
13 全妥適之生活環境及照護，使受安置人暴露於受危害風險
14 中；併考量受安置人安置現狀良好（見本院卷第58頁），現
15 又無其他親屬或替代之人可提供相對人立即、妥適之照護，
16 應認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9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蔡明洵